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姜堰区大伦镇运粮安置区配套工程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姜堰区大伦镇运粮安置区配套工程建设项目</u> ,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前途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24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3399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- (1)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- 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: 建筑业
- 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